

000049

北京市财政局文件

京财会〔2021〕447号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 2021 年会计人员 开展继续教育的通知

市属各单位、各区财政局、燕山财政分局、经济开发区财政审计局：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促进我市会计人才队伍建设，提高会计人员业务素质水平，根据财政部《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财会〔2018〕10号）和我市《关于印发〈北京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的通知》（京财会〔2020〕190号），现将2021年北京地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参加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对象

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的会计人员（不包括在京的中央单位会计人员）为：

2021/2837
2021/49

(一)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初级、中级、高级和正高级)的人员;

(二)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从事会计工作主要包括:

1. 出纳;
2. 稽核;
3. 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净资产)的核算;
4. 收入、费用(支出)的核算;
5. 财务成果(政府预算执行结果)的核算;
6. 财务会计报告(决算报告)编制;
7. 会计监督;
8. 会计机构内会计档案管理;
9. 其他会计工作。

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总会计师(财务总监)的人员,属于会计人员。

二、继续教育内容与形式

(一)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继续教育采用的课程、教学方法应当适应会计工作要求和特点。

公需科目包括会计人员应当普遍掌握的法律法规、政策理论、会计职业道德、技术信息等基本知识。

专业科目包括会计人员从事会计工作应当掌握的财务会计、管理会计、财务管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会计信息化、财税金融、会计法律法规等相关专业知识。

(二) 会计人员可自行选择以下几种继续教育学习方式:

1. 参加公示在“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中-通知公告”的社会培训机构进行网络或者面授课程学习;

2. 参加具备培训条件的市、区主管部门(总公司)组织的各项专业培训学习;

3. 参加财政部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各类会计专业及公需科目相关培训;

4. 参加北京市财政局组织的会计人员知识竞赛;

5. 其他可折算继续教育学分的方式。

三、继续教育学分管理

本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实行学分制管理,会计人员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取得的学分不少于 90 学分。其中,专业科目一般不少于总学分的三分之二。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取得的学分,在全国范围内当年度有效,不能补以前年度,也不得结转以后年度。

2021 年度继续教育形式及学分计量标准如下:

(一) 参加符合条件并公示在北京市财政局官网上的社会培训机构或者用人单位承办的继续教育:参加面授继续教育的,每天折算 10 学分;参加网上学习继续教育的每学时折算 1 学分。

(二) 参加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注册会计师考试,每通过一科考试的;参加全国税务师考试,通过《财务与会计》科目的;参加全国资产评估师考试,通过《资产评估相关知识》科目的,可折算考试通过当年会计人员继续教育 90 学分。

(三)参加北京市会计专业高级、正高级技术资格评审并通过的,可折算评审通过当年会计人员继续教育 90 学分。

(四)参加会计类专业会议,每天折算为 10 学分。

(五)参加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中专以上会计类专业学历(学位)教育,通过当年度一门学习课程考试或考核的,可折算继续教育 90 学分。

(六)独立承担财政部门或行业组织(团体)的会计类研究课题,课题结项的,每项研究课题折算为 90 学分;与他人合作完成的,每项研究课题的课题主持人折算为 90 学分,其他参与者每人折算为 60 学分。

(七)独立在有国内统一刊号(CN)的经济、管理类报刊上发表会计类论文的,每篇论文折算为 30 学分;与他人合作发表的,每篇论文的第一作者折算为 30 学分,其他作者每人折算为 10 学分。

(八)独立公开出版会计类书籍的,每本会计类书籍折算为 90 学分;与他人合作出版的,每本会计类书籍的第一作者折算为 90 学分,其他作者每人折算为 60 学分。

四、继续教育学分登记

继续教育登记可以采用以下方式:

(一)由用人单位组织或会计继续教育机构(公示在市财政局官网上)承办的继续教育,由用人单位或会计继续教育机构分别向市、区财政部门申请在会计人员管理系统登记学分。

(二)折算继续教育学分的,由会计人员自行登录“会计人

员信息管理系统-继续教育”模块申请学分登记并提供相关材料（如：成绩合格单、职称证书等）提交给所在区财政局审核。

（三）参加市、区财政部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的相关会议、培训、考试、研修班分别由市、区财政部门登记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学分。

五、信息采集和继续教育操作流程

（一）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全年均可进行，采集请登录北京市财政局官网一个人办事—“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fwxt.czj.beijing.gov.cn/kjcyrygl>）注册用户名并填写基本信息，进行会计人员信息采集。

（二）已经在“会计人员管理系统”信息采集过的会计人员（无需再进行信息采集），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1. 身份证号和手机号未在其他部门系统注册过的会计人员，可直接使用已注册的信息采集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并进行继续教育学习。

2. 身份证已在其他部门系统注册过并已导入认证平台的会计人员，可使用在其他部门系统中注册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并进行继续教育学习。

3. 身份证未注册过，但手机号已在其他部门系统注册过的会计人员，需要通过统一认证平台实名注册后即可正常使用。

会计人员若无法正常登录系统，可联系技术支持人员帮助，咨询电话：400-056-0066（工作日：9：00—18：00）。

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的技术方面问题，可电话咨询：

010-62056922（工作日：9：00—17：00）。

六、查询继续教育记录

（一）查询2017年以前年度继续教育记录。在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登录页面，点击屏幕下方“继续教育”模块—“2017年以前继续教育记录”。填写身份证号及验证码即可查询。

（二）查询2018-2020年度继续教育记录。在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登录页面，点击屏幕下方“继续教育”模块—“继续教育记录”。填写身份证号及验证码即可查询。

七、其他事项

（一）会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应当作为聘任会计专业技术职务或者申报评定上一级资格的重要条件。

（二）信息采集和继续教育相关政策文件和用户操作指南已上传至“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政策文件发布”中，可供主管部门、培训机构和会计人员查询。

（三）原在北京市单位工作，现已调入在京中央单位工作的会计人员，应在国管局参加信息采集和继续教育；原在京中央单位工作，现已调入北京市单位工作的会计人员，应在北京市参加信息采集和继续教育。

（四）原在北京市单位工作，现已调入外省市工作的会计人员，应在外省市工作地参加信息采集和继续教育；原在外省市工作，现已调入北京市单位工作的会计人员，应在北京市参加信息采集和继续教育。

（五）继续教育时间：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学习

完成,并成功导入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对于通过北京市高级、正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会计人员可通过提交职称证书,对于通过全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考试成绩折算学分的会计人员可通过提交成绩单,于次年3月31日前折算上年学分。

(六)会计人员信息省际之间调转将按照财政部有关要求执行。

(七)财政部《关于做好宣传贯彻新〈会计法〉有关工作的通知》(财会〔2017〕27号)规定,自新《会计法》施行之日起,取消会计从业资格认定。省级财政部门不再组织会计从业资格认定以及考试、证书核发和换发、调转登记等工作。

特此通知。



(联系人:李莹;联系电话:55592327)

抄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3月30日印发
